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446號

原告 正義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惠霖

訴訟代理人 張存實

王國華

被告 楊成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2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26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2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將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出租予訴外人顏聖倫使用，顏聖倫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46公里80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車道時，訴外人林志強於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A車）行駛在系爭車輛後方，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B車）行駛在肇事A車後方，因為保持安全距離而撞擊肇事A車，肇事A車又再撞擊系爭車輛（下合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並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6,400元（含工資34,000元、零件12,400元）之損害。又伊於系爭車輛修復之6日間受有不

01 能營業之損失11,838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2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238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伊認為系爭事故實際上係2件交通事故，伊有保
05 持安全距離，是因為林志強未打警示燈，才會發生第二次碰
06 撞，伊認為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該是林志強要負責等語，資為
07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被告與林志強應就系爭事故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
16 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
17 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
18 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
19 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
20 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
21 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
22 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

24 2.經查，依照肇事A車之行車紀錄器顯示，系爭車輛駕駛在肇
25 事A車之前方，以白色虛線分隔線估算，2車距離尚有約5組
26 分隔線時，系爭車輛之煞車燈即已亮起，然肇事A車並未減
27 速，仍以相同速度向前直行。待系爭車輛已完全靜止，煞車
28 燈仍亮起時，肇事A車仍繼續前行。後系爭車輛之煞車燈熄
29 滅，此時肇事A車距離系爭車輛僅約1台小客車之距離，至系
30 爭車輛之煞車燈再度亮起時，肇事A車均未減速繼續直行，
31 肇事A車之車頭因而向前碰撞至系爭車輛之車尾，2車碰撞後

01 肇事A車略往後退，約1秒後，肇事A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發
02 生震動，肇事A車並再度往前碰撞系爭車輛之車尾；系爭車
03 輛之行車紀錄器則顯示，當系爭車輛逐漸減速至靜止狀態後
04 約1秒，畫面即發生晃動，再經過約2秒後，畫面又再度晃
05 動，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
06 至第49頁反面），堪認林志強所駕駛之肇事A車與系爭車輛
07 前本保持安全距離，當林志強見系爭車輛之煞車燈亮起時，
08 本應同減速慢行、繼續與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距離，然林志強
09 自始至終均未減速，至碰撞系爭車輛車尾後始停下，可見林
10 志強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又被告駕駛肇事B車，雖未
11 直接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然若其有保持安全距離，則在見
12 前方林志強所駕駛之肇事A車因發生事故而停下時，應有充
13 分反應時間逐漸降速至靜止，而不與肇事A車發生碰撞，然
14 肇事A車碰撞系爭車輛後，僅經過約1至2秒，肇事A車即受到
15 肇事B車撞擊，再往前撞上系爭車輛，顯見被告應有未保持
16 安全距離之過失甚明。是依上開說明，林志強未注意車前狀
17 況之過失行為，以及被告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行為，客觀
18 上均為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共同原因，核屬共同侵權行為，
19 是原告主張被告亦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
20 據。

21 3.至被告雖辯稱系爭事故為2件交通事故，其有保持安全距
22 離，係因林志強未打警示燈才導致其撞上肇事A車等語，然
23 依據本院上開勘驗結果，肇事A車碰撞系爭車輛之時間，與
24 肇事B車碰撞肇事A車之時間，實際上僅距約1秒，在如此時
25 空密接之情形下，實難將系爭事故切割為2件交通事故視
26 之，亦難期待林志強在1秒鐘內即得迅速反應按下警示燈。
27 況縱林志強未按下警示燈，然被告見前方肇事A車停下時，
28 即應減速注意不碰撞肇事A車，與林志強有無按下警示燈無
29 涉，益徵被告確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始會見肇事A車
30 停下後仍煞停不及撞擊A車。被告所辯，均無可採。

31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01 1.維修費用37,202元

02 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維修費用為46,400元（含
03 工資34,000元、零件12,400元），有估價單、維修照片在卷
04 可佐（見本院卷第6至9頁），惟系爭車輛為機械，經使用即
05 有耗損，其零件以新換舊，自應予折舊，始為合理。復參酌
06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07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08 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09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0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1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11
12 2年7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頁），迄
13 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11月21日，已使用2年5月，則零
14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202元（計算式如附
15 表），加計工資34,000元後為37,202元。

16 2.原告不得請求營業損失

17 查原告自承其係出租系爭車輛予顏聖倫使用，每個月收取租
18 金，顏聖倫實際上有無駕駛系爭車輛，或實際上獲得多少收
19 入，均與原告無涉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是認縱系
20 爭車輛於修復期間無法營業，然該等損害亦係歸於顏聖倫，
21 而非原告。原告既未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復未證明其於系
22 爭車輛修復期間有何短收租金之情，是原告並無因此受有不
23 能營業之損失，自不得向被告請求之。

24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0,120元：

25 1.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6 應平均分擔義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27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因
28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
29 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
30 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
31 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

第280條本文、第273條第1項第274條及第2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務人賠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但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生絕對效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與林志強為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業經認定如前，本院審酌其等各自之過失情節，認被告與林志強應就本件交通事故各負30%、70%之過失責任，故原告本件得請求給付之37,202元，被告與林志強之內部分擔額各為11,161元、26,041元（計算式：37,202元 $\times$ 30%=11,161元、37,202元 $\times$ 70%=26,041元【元以下均四捨五入】），而原告業與林志強以25,000元達成和解，然林志強尚未給付，業據原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8頁），可知原告同意林志強賠償之金額低於其內部分擔額，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就該差額即1,041元之部分（計算式：26,041元－25,000元＝1,041元），對被告所應分擔之部分即發生絕對之免除效力，是扣除上開差額後，原告僅得對被告請求10,120元（計算式：11,161元－1,041元＝10,120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且未

01 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15年2月20日（見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1
05 20元，及自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9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
11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4 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6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17 3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郭宴慈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400 \times 0.438 = 5,4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400 - 5,431 = 6,969$
第2年折舊值	$6,969 \times 0.438 = 3,05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969 - 3,052 = 3,917$
第3年折舊值	$3,917 \times 0.438 \times (5/12) = 7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917 - 715 = 3,202$